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大连法轮功学员周红焱(女)失踪

辽宁大连法轮功学员周红焱，家住大连市西岗区《半岛晨报》社附近，独居。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七日之间失踪。有法轮功学员去她家发现大门敞开，家中大法书(数量不详)，2台电脑，2台打印机等个人物品被人抄走。详情请知情者补充。

大连市金州区中长派出所迫害八旬老人赵宏

辽宁省大连金州法轮功学员赵宏在三月二十一日早近9点，准备去市场买菜，顺便下楼把洗好的衣服去楼下晒上。看见门口有一帮人，有穿警服的，还有穿便衣的，有一个人问：你叫赵宏吗？有点事找你谈。他们一起蜂拥而进了赵宏的家，为首的打开手机里的录像叫赵宏看，录像内容是：在三月十九日赵宏曾经给过一个向她问路的一个女子讲真相的经过。警察把赵宏的所有大法书和师父的法像全部抄走，赵宏被绑架到中长派出所。

警号为221123的警察非法审讯赵宏，赵宏一言不发，整篇审稿都是警察自己编出来的。然后又读给赵宏听，当读到法轮功是×教时，赵宏说：“十四种邪教里没有法轮功”，读到不让炼法轮功时赵宏说：江泽民老婆也炼过法轮功呢。警察训斥赵宏：你在攻击国家领导人，你学法轮功对你儿孙有害，大学毕业不能进机关，不能入党当兵。并打电话给赵宏的三儿子单位领导、还指使两个儿媳向她施加压力。

八十岁的老人赵宏只因坚持信仰“真、善、忍”做个好人遭到无辜的迫害，家庭的压力。

奉劝那些不明真相的人，为共产党卖命的警察。法轮功是高德大

法，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的功法，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善恶有报是天理，人不报天报，天网恢恢，弃恶从善，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给自己选择个美好的未来。

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迟恩洪、张玉清夫妇遭绑架

2025年4月16日下午三点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法轮功学员迟恩洪(77岁)在沈河区五爱街附近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沈河区滨河路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开车带迟恩洪到家非法搜查，迟恩洪被戴着手铐到家后，警察搜走电脑笔记本、打印机和部分大法书，把迟恩洪和老伴张玉清(75岁)绑架到滨河派出所。派出所警察说：第二天(4月17日)早上八点，将要送张玉清去辽宁省女子监狱。

法轮功学员张玉清，从4月16日晚到4月17日早，无论在派出所，还是医院(送监前检查身体)，走到哪里，就是证实大法好，喊“法轮大法好！”因张玉清身体检查不合格，4月17日中午，已被家属接回家。法轮功学员迟恩洪，现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沈河区方家栏看守所。

大连法轮功学员童淑荣老人遭冤狱迫害

大连法轮功学员童淑荣老人，今年80岁。因告诉中学生“避瘟疫良方”，被大连公、检、法人员系统构陷，非法抓捕至姚家看守所而后被冤判一年半，送至辽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2025年4月16日冤狱期满，老人已回家。

辽宁锦州市敬业派出所多次骚扰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晚十点，辽宁锦州市敬业派出所给辖区法轮功学员家人打电话，问学员在不在家。



二零二四年，这个派出所警察两次去辖区的一个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第二次去，还出示了一个所谓的拘留证，要送这个学员拘留，结果未遂。

锦州市敬业派出所

所长：姚健

教导员：庞云龙

副所长：张恒旭，康斯宇

民警：于佳辰(女)，刘淼(女)，王忠明，李红枫、张浩，武瑞宏，方明明等

民警 于帅 15604286170

辽宁省盘锦市法轮功学员苟艳红被非法判刑一年十个月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法轮功学员苟艳红2024年10月被绑架，于2025年4月，被非法判刑1年零10个月，于明年8月份到期。

最近听说，2025年4月20日，苟艳红要被非法送大北监狱。

辽宁省普兰店法轮功学员吴月菊又被骚扰

近日，辽宁省普兰店南山派出所又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吴月菊，声称几年前绑架事情没结束，要到法院去，骚扰电话18341115452，所长电话18341115304。

该派出所已经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武翠华和刘淑艳就是南山派出所警察绑架的。

曝光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石河镇石河村王玉华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石河镇石河村7队有个女人60岁左右，叫王玉华，这女人经常撕毁大法资料，并把资料撕毁后还扔到法轮功学员家门口；法轮功学员和她多次讲真相，不听，反而还要举报。◇

辽宁省阜新市耿丽娟被非法判刑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阜新市六十二岁法轮功学员耿丽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因讲真相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她遭阜蒙县人民法院非法庭审，尽管北京律师与家属为她做了无罪辩护，最后还是被非法判刑三年。

开庭那天，耿丽娟被戴上脚镣、手铐，辩护律师要求把耿丽娟的脚镣和手铐打开。法官没有同意，耿丽娟一直被强制戴上脚镣手铐开庭的。

辩护律师依据宪法和相关法规，有理有据地反驳了公诉人一条条错用的法律，家属辩护人也对公诉人提供的所谓证据一一做了质证。整个过程公诉人低头无语，无力反驳。庭审最后，家属辩护人希望法官能公正执法。法官张义当时高声称“我当然会秉公执法”，最后还是违背良知、非法判她三年。

耿丽娟家住阜新市海州区，她在炼法轮功之前是个不折不扣的药篓子，常年受失眠、风湿、鼻炎、湿疹、乳腺增生等顽疾困扰。一九九七年，耿丽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好人、提升道德，很快所有疾病不药而愈，不但身体好了，整个人也精神、开朗了许多，心态和做人上也明显有了变化，又重新找回了生活的幸福。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大法后，耿丽娟为法轮功鸣冤，多次遭到中共人



员的骚扰、非法抄家、绑架、关押，她曾被非法劳教、判刑。丈夫因承受不了中共迫害的压力，离开了她和孩子。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耿丽娟到北京为法轮功鸣冤、讨公道，被非法劳教三年，在沈阳马三家劳教所遭到强行“转化”的精神迫害及长时间罚蹲、罚站，长时间不让睡觉、不让喝水，不让上厕所等肉体折磨。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法轮功学员尚英坤在自己厂子被阜新市新兴派出所警察绑架，在那里打工的耿丽娟的儿子也被警察绑架，之后警察闯到耿丽娟家非法抄家。耿丽娟的儿子被非法拘留一个月。耿丽娟被迫离家出走。之后警察一直骚扰耿丽娟的儿子和她妹妹，逼他们交出耿丽娟。

二零一八年快过年时，几经周折的耿丽娟回家了。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年初七），耿丽娟被阜新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海州分局国保大队、新兴派出所、西阜新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非法关押在阜新市新地看守所。五月二十一日，耿丽娟被构陷到阜新市细河区

法院。八月十日，她遭阜新市细河区法院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一年。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午，耿丽娟在阜蒙县东梁镇发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被阜蒙县东梁派出所绑架，遭非法刑事拘留、关押在阜新市城南看守所构陷。东梁派出所所长陈海滨编凑所谓“证据”将耿丽娟诬告到阜蒙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廉超以漏洞百出的所谓证据非法对耿丽娟提起诉讼。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点，阜蒙县人民法院开庭非法庭审耿丽娟。耿丽娟被戴上脚镣手铐，律师要求把耿丽娟的脚镣和手铐打开，法官没有同意。律师为耿丽娟做了无罪辩护，法官当天未宣判结果。最后耿丽娟被非法判刑三年，家人正在上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